

公告

本要點將於 105 學年度(2016.08.01)開始實施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2010.09.17 核定通過

2016.04.27 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使學生改過遷善，給予機會消除不良紀錄，建立銷過統一流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說明：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訂定，依循統一銷過流程，期許學生確實改過。

參、辦法：

一、凡欲銷過的同學應至學務處生輔組登記後，持申請表向導師提出申請，導師同意後方開始進行銷過觀察或愛校服務，並於該學期完成，不得累計至下學期。

二、觀察規定：

(一)大過需經 36 週的觀察；小過 12 週；警告 4 週，一次只能銷一個過。

(二)導師每週觀察學生表現，合於標準則簽註日期。

(三)達到銷過時間後則將申請表送回至生輔組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即完成銷過手續，並將申請表發回學生存查。

三、愛校服務規定：

(一)大過需經 45 次的愛校服務；小過 15 次；警告 5 次，一次只能銷一個過。

(二)愛校服務負責人於每次愛校服務時觀察學生表現，合於標準則簽註日期。

(三)愛校服務日數期滿後將申請表送回生輔組，經學務處核可後，即完成銷過手續，並將申請表發回學生存查。

四、凡有下列情況者，應予以取消銷過資格：

(一)銷過觀察期間有違反任何校規者。

(二)同一學期，重複觸犯同一校規者。(累犯)

五、若有特殊狀況，得另行召開學務會議決定之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銷過申請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懲罰事實相關事項											
			懲罰事由									懲罰類別		懲罰日期

銷過核章紀錄

日期															
核章						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			
核章															
日期															
核章															

時間 年 月 日	審議結果													
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導師意見															
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輔導室意見					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導師		輔導室		生輔組		學務主任		校長	
----	--	-----	--	-----	--	------	--	----	--